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6號

原告 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

天君實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宜弘

被告 恩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珍

上列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天君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告恩興營造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73,7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,373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944元，扣除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（因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天君實業有限公司前聲請支付命令，共繳納1,000元之聲請費，故應認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天君實業有限公司就此部分聲請費，各繳納500元）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0,444元；原告天君實業有限公司則請求被告應給付8,906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,90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209元，扣除原告天君實業有限公司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8,7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天君實業有限公司均於收受本裁定貳拾日內，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補繳120,444

01 元、原告天君實業有限公司應向本院補繳88,709元裁判費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日出營造實業有限公司、天君實業有限公司之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陳佩伶